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87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清華(歿)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溫清華（年籍詳卷，已歿）為被告，惟其於起訴前民國114年6月4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嗣後於115年3月1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收狀人員日期戳章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葉潔如